

2005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

《商船 (防止污水污染)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生效日期	B30
2.	釋義	B30
3.	適用範圍及豁免	B34
4.	委任政府驗船師	B36
5.	處長可認可機構讓其負責檢驗船舶及發出和批註證書	B36
6.	處長可請求公約國檢驗船舶及發出或批註證書	B36
7.	同等裝置或設備	B36
	第 2 部	
	禁止在沒有國際防污水證書情況下 使用香港船舶行駛國際航程	
8.	禁止在沒有國際防污水證書情況下使用香港船舶行駛國際航程	B38
	第 3 部	
	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的發出及相關事宜	
9.	申請發出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B38

條次		頁次
10.	初次檢驗及續證檢驗	B40
11.	污水證書的格式	B40
12.	污水證書的有效期	B40
13.	有效期的延長	B42
14.	在新的污水證書不能在現有國際防污水證書期滿前發出等情況下延長有效期	B42
15.	在船舶不在它將要接受檢驗的港口的的情況下延長有效期	B42
16.	在船舶正在行駛短途航程的情況下延長有效期	B44
17.	在有效期根據第 15 或 16 條延長的情況下新的污水證書的有效期 ...	B44
18.	國際防污水證書不再有效的情況	B44
19.	污水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B46
20.	對污水證書作出更改	B46

第 4 部

公司及船長的責任、附加檢驗及暫時 中止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效力等

21.	第 4 部的釋義	B46
22.	將國際防污水證書存放於船舶上的責任	B48
23.	保持船舶狀況的責任	B48
24.	報告船舶欠妥之處等的責任	B48
25.	針對不適合在不會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的危害威脅的情況下出海的船舶等的行動	B48
26.	附加檢驗	B50
27.	國際防污水證書的取消	B54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限制將污水排放入海	
28.	限制將污水排放入海	B54
29.	第 28 條的例外情況	B56
	第 6 部	
	罪行及罰則	
30.	罪行及罰則	B56
附表	關於設備等的規定	B58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

(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2) 條訂立)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company) 就任何船舶而言，指——

(a) 該船舶的船東；或

(b) 任何其他承擔該船舶的營運的責任，並在承擔該責任時同意擔負《公約》就該船舶施加的所有職責和責任的人；

“《公約》”(Convention) 指經與《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有關的 1978 年議定書修改後的該公約；

“公約國”(Convention country) 指屬《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污水”(sewage) 指——

(a) 從任何種類的廁所或尿廁排放的排出物或其他廢棄物；

(b) 從醫療處所經位於該處所內的洗滌盆、洗滌缸或排水口排放的排出物；

(c) 從載有活着的動物的空間排放的排出物；或

(d) 與 (a)、(b) 或 (c) 段或其任何組合指明的任何排出物或廢棄物混合的其他廢水；

“污水證書”(sewage certificate)指處長根據第 9 條發出的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初次檢驗”(initial survey)指第 9(2)(a)(i) 條提述的初次檢驗；

“附加檢驗”(additional survey)指第 26(1) 條提述的附加檢驗；

“附件 IV”(Annex IV)指不時經適用於香港的修改或修訂而修改或修訂的國際海事組織藉 MEPC. 115(51) 號決議所採納的經修改的《公約》附件 IV；

“非香港船舶”(non-Hong Kong ship)指並非香港船舶的船舶；

“政府驗船師”(Government surveyor)指根據第 4 條獲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香港船舶”(Hong Kong ship)指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註冊的船舶；

“國際防污水證書”(ISPP Certificate)——

(a) 就香港船舶而言，指——

(i) 污水證書；

(ii) 由認可機構依循《公約》附件 IV 發出的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或

(iii) 由任何公約國代處長依循《公約》附件 IV 而就某香港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或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指依循《公約》附件 IV 發出的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國際航程”(international voyage)指由某公約國至該公約國以外的港口的航程或由某公約國以外的港口至該公約國的航程；

“集存艙”(holding tank)指用作收集及貯存污水的液艙；

“距離最近陸地”(from the nearest land)——

(a) 就除 (b) 段所述的澳大利亞部分陸地以外的所有陸地而言，指距離在有關的海岸國家所正式承認的大比例尺海圖上標明的沿岸低潮線；

(b) 就位於南緯 11° 00′ 東經 142° 08′ 與南緯 24° 42′ 東經 153° 15′ 兩點之間的澳大利亞東北海岸的部分而言，指距離按序連接以下各點的各條直線——

(i) 南緯 11° 00′ 東經 142° 08′ ；

(ii) 南緯 10° 35′ 東經 141° 55′ ；

(iii) 南緯 10° 00′ 東經 142° 00′ ；

(iv) 南緯 9° 10′ 東經 143° 52′ ；

(v) 南緯 9° 00′ 東經 144° 30′ ；

(vi) 南緯 10° 41′ 東經 145° 00′ ；

(vii) 南緯 13° 00′ 東經 145° 00′ ；

- (viii) 南緯 15° 00′ 東經 146° 00′ ；
- (ix) 南緯 17° 30′ 東經 147° 00′ ；
- (x) 南緯 21° 00′ 東經 152° 55′ ；
- (xi) 南緯 24° 30′ 東經 154° 00′ ；及
- (xii) 南緯 24° 42′ 東經 153° 15′ ；

“認可機構”(recognized organization) 指根據第 5 條獲認可的機構；

“續證檢驗”(renewal survey) 指第 9(2)(a)(ii) 條提述的續證檢驗；

“驗船師”(surveyor) 指——

- (a) 政府驗船師；或
- (b) 認可機構。

3. 適用範圍及豁免

- (1) 除第 (2)、(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船舶——
 - (a) 用於行駛國際航程；
 - (b) 總噸位為 400 噸或以上，或少於 400 噸但經證明可運載超過 15 人；及
 - (c) 是——
 - (i) 香港船舶(不論在何處)；或
 - (ii) 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 (2) 本規例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船舶——
 - (a) 其建造合約於 2003 年 9 月 27 日前訂立，或(如沒有訂立建造合約)其龍骨於 2003 年 9 月 27 日前安放或於 2003 年 9 月 27 日前處於相若建造階段；及
 - (b) 於 2006 年 9 月 27 日前交付。
- (3) 本規例不適用於——
 - (a) 軍艦；
 - (b) 海軍輔助船艦；及
 - (c)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並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其他船舶。
- (4) 處長可在他指明的條件下豁免任何船舶或任何級別或種類的船舶，使其不受本規例中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處長並可在給予理由後更改或取消如此批給的豁免。
- (5) 第 (2) 款自 2008 年 9 月 26 日午夜 12 時起失效。

4. 委任政府驗船師

處長可為施行本規例而委任任何人為政府驗船師。

5. 處長可認可機構讓其負責檢驗船舶及發出和批註證書

(1) 處長可為以下目的認可任何機構——

(a) 依循《公約》附件 IV 對香港船舶進行檢驗；

(b) 依循該附件就香港船舶發出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及

(c) 依循該附件在就香港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水證書上作出批註。

(2) 為施行本規例，由認可機構依循《公約》附件 IV 在國際防污水證書上作出的批註的效力，與處長根據第 14 條作出的批註的效力相同。

6. 處長可請求公約國檢驗船舶及發出或批註證書

(1) 處長可請求任何公約國代他——

(a) 依循《公約》附件 IV 對某香港船舶進行檢驗；及

(b) 依循該附件就該船舶發出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或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水證書上作出批註。

(2) 為施行本規例，由某公約國代處長依循《公約》附件 IV 在國際防污水證書上作出的批註的效力，與處長根據第 14 條作出的批註的效力相同。

7. 同等裝置或設備

凡本規例規定某船舶須裝有某特定的裝置或設備，如處長信納任何其他裝置或設備的效能，至少與本規例所規定的裝置或設備的效能一樣，則處長可容許該船舶裝有該其他裝置或設備。

第 2 部

禁止在沒有國際防污水證書情況下 使用香港船舶行駛國際航程

8. 禁止在沒有國際防污水證書情況下 使用香港船舶行駛國際航程

本規例適用的香港船舶除非領有有效的國際防污水證書，否則不得用於行駛國際航程。

第 3 部

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的發出及相關事宜

9. 申請發出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1) 香港船舶的公司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有關申請須附同關乎發出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的訂明費用。

(2) 除非處長——

(a) 信納有關的香港船舶——

(i) (如該船舶從未獲發國際防污水證書) 已按照第 10 條進行初次檢驗；或

(ii) (如該船舶曾獲發國際防污水證書) 已按照第 10 條進行續證檢驗；
及

(b) 基於有根據第 10(4) 條送交處長的檢驗聲明書作為證據，信納該船舶的結構、設備、系統、裝置、安排及材料符合附表的規定，而該設備及相關的管道系統運作良好，

否則處長不得就該船舶發出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3) 根據本條發出的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的有效期為處長按照第 12 或 17 條指明的期間。

10. 初次檢驗及續證檢驗

(1) 對船舶的初次檢驗或續證檢驗須由驗船師進行。

(2) 對船舶的初次檢驗須包括對該船舶的結構、設備、系統、裝置、安排及材料的全面檢驗。

(3) 除在第 12(2) 或 (4)(b)、15、16 或 17(2) 條適用的情況外，對船舶的續證檢驗，須在一個不超逾自對上一次初次檢驗或續證檢驗(視何者適用而定)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5 年的日期進行。

(4) 如對船舶進行初次檢驗或續證檢驗後，驗船師信納該船舶的結構、設備、系統、裝置、安排及材料符合附表的規定，而該設備及相關的管道系統運作良好，則他須——

- (a) 作出一份表明他信納該等事項的檢驗聲明書；及
- (b) 將該份檢驗聲明書送交處長。

11. 污水證書的格式

(1) 處長可指明污水證書的格式。

(2) 根據第 (1) 款指明的格式須與《公約》附件 IV 的附錄列明的證書格式相符。

12. 污水證書的有效期

(1) 除第 (2)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因初次檢驗或續證檢驗而發出的污水證書的有效期為不超逾自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5 年的時間。

(2) 如就某香港船舶進行的續證檢驗是在該船舶的有效現有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期滿日期前 3 個月內完成的，則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污水證書自該項檢驗完成的日期起有效，直至一個不超逾自現有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期滿日期起計的 5 年的日期為止。

(3) 如就某香港船舶進行的續證檢驗是在該船舶的有效現有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期滿日期前 3 個月之前完成的，則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污水證書自該項檢驗完成的日期起有效，直至一個不超逾自該項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5 年的日期為止。

(4) 如就某香港船舶進行的續證檢驗是在該船舶的有效現有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期滿日期後完成的，則——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污水證書自該項檢驗完成的日期起有效，直至一個不超逾自現有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期滿日期起計的 5 年的日期為止；或
- (b) 如處長認為屬適當，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污水證書自該項檢驗完成的日期起有效，直至一個不超逾自該項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5 年的日期為止。

13. 有效期的延長

(1) 如就某香港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有效期少於 5 年，則處長可應該船舶的公司或船長的申請，將該證書的有效期延長至期滿日期之後。

(2) 第 (1) 款不賦權處長將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有效期延長致令該證書的有效期將會超過 5 年。

14. 在新的污水證書不能在現有國際防污水證書期滿前發出等情況下延長有效期

如有人申請污水證書，而處長信納第 9(2)(a)(ii) 及 (b) 條列明的事宜，但新的污水證書未能在有關船舶的有效現有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期滿日期前發出或置於該船舶上，則處長可——

- (a) 將現有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有效期延長一段額外期間，為期不超逾自現有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期滿日期起計的 5 個月；及
- (b) 在現有國際防污水證書上批註一項述明此事的陳述。

15. 在船舶不在它將要接受檢驗的港口的情況下延長有效期

(1) 就香港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水證書如於該船舶不在它將要接受檢驗的港口時期滿，則該船舶的公司或船長可向處長申請將該證書的有效期延長。

(2) 除非——

(a) 批准延長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有效期的目的，是為了讓有關船舶完成駛往它將要接受檢驗的港口的航程；及

(b) 處長認為該項批准是妥當及合理的，

否則處長不得批准延長有效期。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處長在批准延長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有效期時，可將該證書的有效期延長一段不超逾自該證書的期滿日期起計的 3 個月的時間。

(4) 如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有效期已根據本條延長，則儘管有該項延長，該證書須在有關船舶完成駛往它將要接受檢驗的港口的航程時期滿。

16. 在船舶正在行駛短途航程的情況下延長有效期

凡獲發國際防污水證書的香港船舶被用於行駛短途航程，而該證書的有效期並沒有根據第 13(1) 或 15(3) 條延長，則處長可應該船舶的公司或船長的申請，將該證書的有效期延長一段不超逾自該證書的期滿日期起計的 1 個月的時間。

**17. 在有效期根據第 15 或 16 條延長的情況下
新的污水證書的有效期**

(1) 如就船舶發出的現有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有效期已根據第 15 或 16 條延長，則因有關的續證檢驗而就該船舶發出的新的污水證書自該項檢驗完成的日期起有效，直至一個不超逾自獲批准延長前的該現有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期滿日期起計的 5 年的日期為止。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處長認為屬適當，新的污水證書可自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起有效，直至一個不超逾自該項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5 年的日期為止。

18. 國際防污水證書不再有效的情況

就某香港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水證書在以下情況即不再有效——

- (a) 沒有在處長根據第 26(1) 條指明的期間內對該船舶進行附加檢驗；
- (b) 該船舶轉往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或
- (c) 發出該證書是因某項初次檢驗或續證檢驗所致，或批註該證書是因某項附加檢驗所致，而該項檢驗所涵蓋的該船舶的結構、設備、系統、裝置、安排或材料在未經處長批准下已被更改（屬構成直接替換上述設備或裝置的更改除外）。

19. 污水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任何已獲發污水證書的香港船舶的公司可向處長申請發出該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有關申請須附同關乎發出經核證真實副本的訂明費用。

20. 對污水證書作出更改

- (1) 任何已獲發污水證書的香港船舶的公司可請求處長更改該證書所載的任何詳情。
- (2) 處長如認為請求作出的更改屬重大更改，可拒絕作出有關更改。
- (3) 如處長同意作出更改，他須在收到關乎該項更改的訂明費用後，對有關污水證書作出有關更改。

第 4 部

公司及船長的責任、附加檢驗及暫時
中止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效力等

21. 第 4 部的釋義

就本部而言，某船舶發生嚴重意外或有重大欠妥之處，是指該意外或欠妥之處在相當程度上——

- (a) 影響該船舶的安全及該船舶上的人的安全；

- (b) 影響該船舶，以致該船舶不適合在不會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的危害威脅的情況下出海；或
- (c) 影響該船舶的下述設備的有效性或完備性——
 - (i) (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 附表所列明的設備；
 - (ii) (如該船舶是非香港船舶)《公約》附件 IV 中與附表的條文相等的條文所列明的設備。

22. 將國際防污水證書存放於船舶上的責任

就某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水證書須存放於該船舶上，並須在所有合理時間提供予政府驗船師查閱。

23. 保持船舶狀況的責任

凡已就某香港船舶發出國際防污水證書，該船舶及其設備的狀況均須予以保持，使其符合附表的規定，以確保該船舶在各方面均維持適合在不會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的危害威脅的情況下出海。

24. 報告船舶欠妥之處等的責任

(1) 凡已獲發國際防污水證書的船舶發生嚴重意外或發現重大欠妥之處，該船舶的公司或船長——

- (a) 須立即向處長報告該意外或欠妥之處；及
- (b) (如該船舶是在任何公約國港口的香港船舶) 須立即向該國的適當主管當局報告該意外或欠妥之處。

(2) 如有關船舶是香港船舶，則處長在收到第 (1)(a) 款所指的報告後，可安排展開調查及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檢驗。

25. 針對不適合在不會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的危害威脅的情況下出海的船舶等的行動

- (1) 如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某已獲發國際防污水證書的船舶或其設備的狀況與該證書所載的詳情在相當程度上不相符；或
- (b) 某已獲發國際防污水證書的船舶的狀況，令該船舶不適合在不會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的危害威脅的情況下出海，

則他可委任驗船師進行調查及向他提交報告。

(2) 凡處長根據第 (1) 款委任驗船師，他須將該項委任告知有關船舶的公司或船長。

(3) 如處長在收到第 (1) 款所指關乎香港船舶的報告後，信納——

- (a) 第 (1)(a) 或 (b) 款提述的事宜已確立；而
- (b) 驗船師認為有需要採取的糾正行動在該驗船師指明的期間或 (如沒有該指明期間) 合理期間內仍未採取，

則處長可藉向該船舶的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暫時中止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效力。

(4) 在收到第 (3) 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公司須立即安排將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水證書交付處長。

(5) 凡就某香港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效力根據第 (3) 款被暫時中止，該船舶的公司可在第 (3)(b) 款提述的糾正行動已就該船舶採取後，向處長申請恢復該證書的效力。

(6) 在收到第 (5) 款所指的恢復某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效力的申請後，如處長信納在有關的暫時中止後第 (3)(b) 款提述的糾正行動已就有關香港船舶採取，則他須恢復該證書的效力。

(7) 凡處長根據第 (6) 款恢復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效力，他須就該項恢復向有關香港船舶的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須將該證書交回該公司。

26. 附加檢驗

(1) 如——

- (a) 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就某香港船舶而言，第 23 條未獲遵守；

- (b) 在就某香港船舶發出或根據第 (4) 款批註國際防污水證書後，致使發出或批註該證書的檢驗所涵蓋的該船舶的結構、設備、系統、裝置、安排或材料已在處長批准下被更改；
- (c) 處長根據第 24(2) 條決定有需要對某香港船舶進行檢驗；
- (d) 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某香港船舶發出或根據第 (4) 款批註國際防污水證書後，該船舶已作出重大修理或更新；或
- (e) 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已獲發國際防污水證書的香港船舶發生嚴重意外或有重大欠妥之處，

則處長可規定由驗船師在處長指明的合理期間內，對該船舶進行總體的或局部的 (按處長認為何者適當而定) 附加檢驗。

(2) 凡處長根據第 (1) 款規定對某香港船舶進行附加檢驗，他須將該規定告知該船舶的公司或船長。

(3) 如驗船師在對某香港船舶進行附加檢驗後，信納——

(a) 該船舶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附表的規定；及

(b) 該船舶適合在不會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的危害威脅的情況下出海，

則他須作出一份表明他信納該等事項的檢驗聲明書，並須將該份檢驗聲明書送交處長。

(4) 如處長在收到第 (3) 款所指的關於某香港船舶的檢驗聲明書後——

(a) 信納已對該船舶進行附加檢驗；及

(b) 基於有檢驗聲明書作為證據，信納該船舶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附表的規定，並適合在不會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的危害威脅的情況下出海，

則他須安排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水證書上，批註一項述明他信納該等事項的陳述。

27. 國際防污水證書的取消

(1) 如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已就某香港船舶發出或批註的國際防污水證書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批註的，則他可藉向該船舶的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取消該證書。

(2) 處長須給予取消國際防污水證書的理由。

(3) 在收到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公司須立即安排將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水證書交付處長。

第 5 部

限制將污水排放入海

28. 限制將污水排放入海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將污水從本規例適用的船舶排放入海——

(a) 如污水屬經粉碎和消毒的污水，則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該船舶使用附表第 1(b) 條提述的系統，或使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水證書所指明的污水粉碎及消毒系統，在距離最近陸地超過 3 海里處排放污水；

(ii) 貯存於集存艙的污水不是瞬時排放；

(iii) 流出物不會產生可見的浮水固體，亦不會引致周圍的海水變色；及

(iv) 該船舶正在以不低於 4 節的航行速度航行；

(b) 如污水屬未經粉碎或消毒的污水，則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污水是在距離最近陸地超過 12 海里處排放；

(ii) 貯存於集存艙的污水不是瞬時排放；

(iii) 流出物不會產生可見的浮水固體，亦不會引致周圍的海水變色；及

(iv) 該船舶正在以不低於 4 節的航行速度航行；或

(c) 如在該船舶上運作的污水處理裝置屬附表第 1(a) 條提述或屬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水證書指明者的污水處理裝置，則——

- (i)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水證書中已列出該裝置的測試結果；及
 - (ii) 流出物不會產生可見的浮水固體，亦不會引致周圍的海水變色。
- (2) 為免生疑問，當污水中混有根據本條例訂立的其他規例所規管的廢棄物或廢水，則除本規例外，亦須遵守該等規例。

29. 第 28 條的例外情況

如將污水從船舶排放入海——

- (a) 是為確保該船舶的安全及該船舶上的人的安全或為在海上拯救人命而需排放；
- (b) 是該船舶或其設備受到損毀所導致，而在發生損毀之前及之後均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防止排放污水或將污水排放減至最少；或
- (c) 是——
 - (i) 在另一地方管轄的水域範圍內作出；並
 - (ii) 按照該地方的法律作出，

則第 28 條不適用。

第 6 部

罪行及罰則

30. 罪行及罰則

- (1) 如第 8、22、23、24(1) 或 28(1) 條遭違反，則有關船舶的公司及船長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2) 如第 25(4) 或 27(3) 條遭違反，則有關船舶的公司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根據本條被控違反本規例某條文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該條文獲得遵守，他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附表

[第 9、10、21、
23、26 及 28 條]

關於設備等的規定

1. 有關船舶須設有——

- (a) 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藉 MEPC.2(VI) 號決議所採納的《污水處理裝置所排放流出物的國際標準》及《與流出物排放標準有關的污水處理裝置性能測試指南》的污水處理裝置；
- (b) 裝有當船舶距離最近陸地不超過 3 海里時暫時貯存污水的設施的污水粉碎及消毒系統；或
- (c) 一個或多於一個集存艙，而該集存艙的容量或該等集存艙的總容量須足以留存船舶在用於行駛任何航程時在船舶上產生的所有污水，直至該等污水按照本規例第 28(1) 條妥當地從船舶排放。集存艙須採用可見的方式顯示其內載物的存量。

2. 有關船舶須設有用以連接接收設施的排放歧管以排放污水。排放歧管須放置於該船舶的甲板上並須設有管道。該管道須裝有一個符合以下尺寸的法蘭盤——

項目	尺寸
外直徑	210 毫米
內直徑	按喉管外直徑而定
螺栓分布圓直徑	170 毫米
法蘭盤槽口	4 個直徑為 18 毫米的孔，等距地置於具有 170 毫米直徑的螺栓分布圓上，槽口開至法蘭盤外緣，槽口寬度為 18 毫米
法蘭盤厚度	16 毫米
螺栓及螺母：數量及直徑	4 副，每個直徑 16 毫米，具合適的長度
法蘭盤的設計須可接配最大內直徑為 100 毫米的喉管，並須以鋼或其他具平整表面的同等材料製成。該法蘭盤連同合適的墊圈，須能適應 600 kPa 的工作壓力。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

2005 年 1 月 3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實施《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該公約經與該公約有關的 1978 年議定書修改) 附件 IV。該附件 IV 是關於防止船舶的污水污染海水。

2. 第 1 部主要列明本規例的適用範圍，以及海事處處長(“處長”)委任政府驗船師的權力、認可機構讓其負責發出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權力及請求某公約國代他發出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權力。
3. 第 2 部訂明本規例適用的香港船舶在用於行駛國際航程之前，均須領有國際防污水證書。
4. 第 3 部列明關於處長發出國際防污水證書的事宜，包括關於檢驗的規定。
5. 第 4 部列明船舶的公司及船長的責任。該部亦列明為確保船舶的狀況與其國際防污水證書所載的詳情在相當程度上相符及確保船舶適合在不會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的危害威脅的情況下出海而可採取的行動。
6. 第 5 部限制從船舶排放污水入海，及訂明該限制的例外情況。
7. 第 6 部列明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罰則。
8. 附表列明船舶為符合本規例所訂的某些規定而須設有的設備的細節。